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23年度工作中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刘云女士，1976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1997年至今，任南通大学法学院教师；2004年至今，任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；2012年至2018年，任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6年12月至2023年1月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在报告期内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刘云还兼任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2023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因2023年1月换届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年本人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。

2023年度，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1次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刘云	1	1	0	0	否

2023年本人本着恪尽职守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良好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，强化其专业职能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1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，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2、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，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，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谈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方面；并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同时也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主要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公司积极配合了本人的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日常沟通，就公司内部控制、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。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，加深对有关公司治理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维护好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权益。

（六）其他工作

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；不涉及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；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本人也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公司未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发生；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；本人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。

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1月16日，本人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，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任期届满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卸任后，本人将继续关注公司发展，希望公司继续保持持续健康发展。最后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刘云

2024年4月19日